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三、主控制室。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直轄市區域者，二百臺以上。

二、屬縣(市)區域者，一百五十臺以上。

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臺申請。

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組織架構。

二、資金來源。

三、營業方式。

四、工作人員編制。

五、發展計畫。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

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通知書。

二、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指配無線電頻率及核發架設許可證。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能在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人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後，始得向本會申請審驗。

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許可證。

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車臺編號，並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

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九條

於執照有效期間內，電臺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臺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臺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前項經註銷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車臺應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

車臺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後，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臺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

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臺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

第十一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廢止電臺無線電頻率指配及註銷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二條

電臺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電臺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三條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臺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向本會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電臺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四條

電臺暫停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本會封存電臺設備。

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電臺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啟封及審驗。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電臺不再營運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前二項經本會註銷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部計程車以架設一車臺為限。

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七條

電臺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十八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條

電臺設置者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計程車無線電臺規格

一、目的：

本規格為配合通傳會「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需電臺功能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

二、電臺應具備操作要求：

(一)使用頻率要求：

1.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單一頻道方式，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

2. 頻率範圍：

   139.20875 至 139.84625MHz

   506.49375 至 507.11875MHz

   522.99375 至 523.61875MHz

3. 波道間隔：12.5kHz

(二)基地臺及車臺組件：

1. 車臺應加裝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

2. 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連結車隊車臺資料，於每次車臺發射時，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

(三)基地臺及車臺控制系統：

1. 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

2. 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

3. 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以維持通訊秩序。

4. 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

三、發射機機規格：

(一)發射電功率

車　臺：10W+10％至 - 30％以內

基地臺：25W+10％至 - 30％以內

輸出電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許可。

(二)載波頻率穩定度：對指定頻率下，最大允許偏離度為±0.0003％以內

(三)額定系統偏差：±2.5kHz 以內

(四)混附發射：混附衰減ｄＢ數≧43+10log10(發射電力)

(五)聲頻響應：最低標準(參照圖一)以 1000Hz 為基準；

1.300Hz 至 3,000Hz 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 6dB 斜率預強曲線，相差不得超過+1dB 或低於-3dB（但下限不適用 500Hz 至 3,000Hz 之範圍)；

2.超過 3,000Hz 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

3,000Hz 至 12,000Hz 為每八音度 24dB 斜率去強曲線

12,000Hz 至 30,000Hz 為八音度 6dB 斜率預強曲線

(六)認可頻寬：

11kHz(100％調變)

8.5kHz(50％調變)

(七)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應衰減 60dB 以上

(八)聲頻諧波失真：10％以內

四、接收機機規格：

(一)基本靈敏度：0.5μV 以下

(二)可接受之頻率偏移：額定系統偏差 40％以上

(三)混附響應抗拒力：60dB 以上

(四)相鄰波道選擇性：70dB 以上

(五)互調變抗拒力：60dB 以上

(六)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0.003%以內

(七)傳導性混附發射：1,000μV(50Ω 負載)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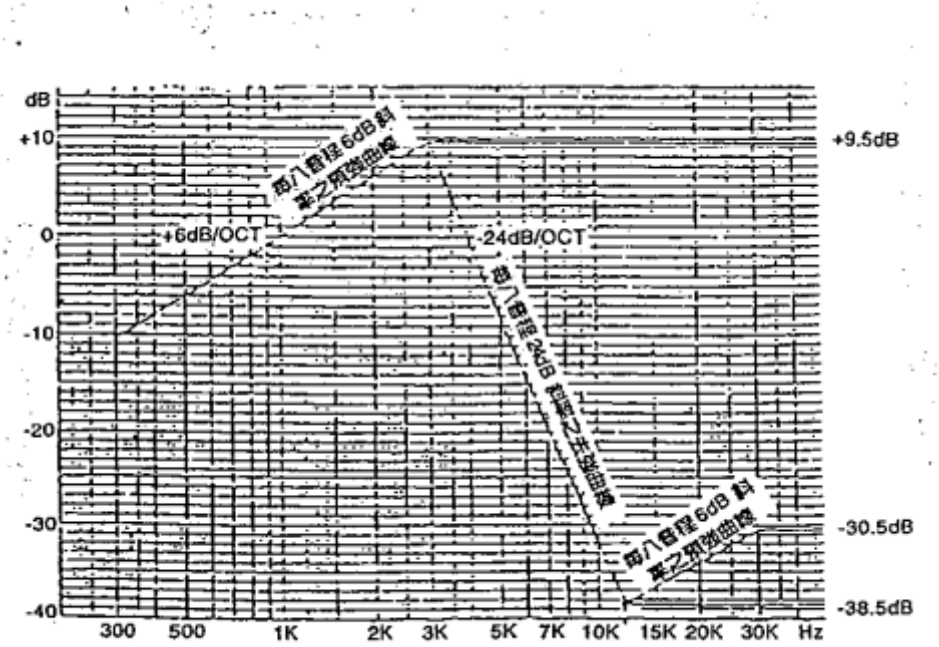
(八)靜音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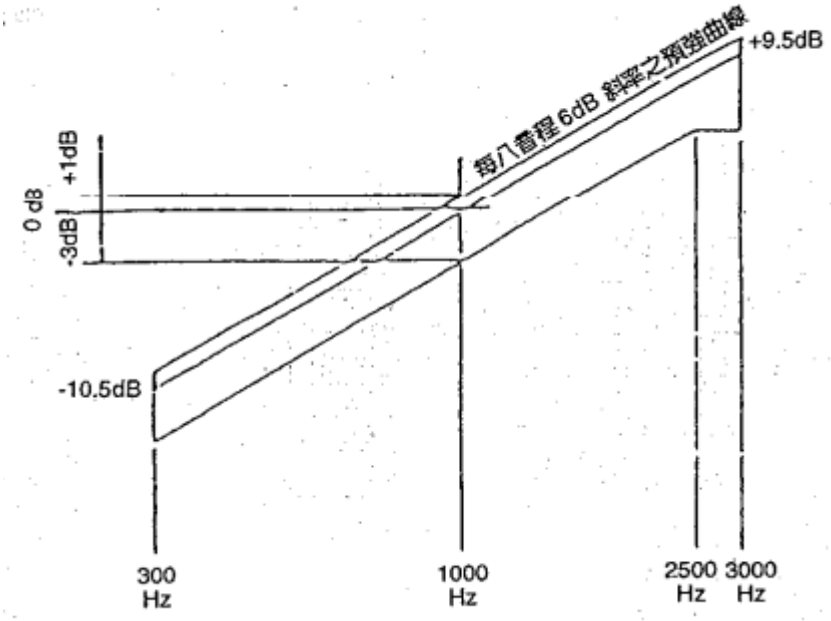
臨限靜音靈敏度：0.25μV 以下

緊靜音靈敏度：20dB 以下

(九)聲頻靈敏度：額定系統偏差 40%以內

圖一


dB
+10
0
-10
-20
-30
-40
+9.5dB
-30.5dB
-38.5dB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6dB/OCT
-24dB/OCT
每八音程24dB斜率之去強曲線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300
5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20K
30K
Hz


+9.5dB
每八音程6dB斜率之預強曲線
0 dB
+1dB
-3dB
-10.5dB
300
Hz
1000
Hz
2500
Hz
3000
Hz